

第一章

教育督导概述



教材知识架构



本章考纲解读

通过本章的学习,需要了解与掌握教育督导的基本含义及其本质,教育督导活动的基本目的以及教育督导所应遵守的基本原则。除此之外,还应熟悉教育督导有哪些不同类型。



重难点知识串讲

考点一:教育督导的含义

教育督导就是指对教育活动的督导。

1. 教育活动

教育活动是一项国家、社会、家庭以及受教育者个人都十分关注的活动。教育活动存在家庭教育、学校教育以及社会教育三种基本形式。教育督导是主要面向学校教育开展的一项管理活动,而不是面向非公共性的社会教育与家庭教育开展的管理活动。

2. 督导

督导一词包括监督与指导两种含义。监督是指主体对客体的意志与行为进行强制影响的

一种目的性活动,与其相近的概念包括监督与检查、督察、监控等,这几个概念在含义上无本质的区别。指导是指主体对客体的意志与行为进行的非强制影响的一种目的性活动,与其相近的概念有指点、引导、指引等,几者在含义上亦无本质差别。

3. 教育督导主体和客体

教育督导是教育督导主体对客体进行监督与指导的一种行政管理活动。

教育督导主体是指参与到教育督导活动之中,对教育督导客体进行监督与指导的组织与个体。教育督导主体既有职责性的,也有非职责性的。各级政府设置的教育督导机构及其构成人员属于职责性主体,除此之外,其他的一切组织或个人都属于非职责性主体,如第三方机构、社区代表、家长代表等。

教育督导客体是指接受督导的组织或个体。接受督导的组织与个体在不同的国家其规定是不同的,美国、英国等国家只是对学校组织及其构成人员进行督导,有的国家不仅对学校组织进行督导,还会对政府组织进行督导,如我国。教育督导的客体会随着教育事业发展的形势与需求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4. 教育督导手段

教育督导手段是教育督导主体与客体之间的联系中介,其形式不仅包括制度性的,如教育督导法规、教育督导规章等,也包括技术性的,如教育督导工具、方法等。

5. 教育督导含义

综合上述分析,教育督导就是指教育督导机构为了保障与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依据一定时期国家教育目的、方针与法律法规要求,对教育管理活动与学校教育活动开展的监督、检查与指导的行政管理活动。

真题链接

单项选择题: _____是指主体对客体的意志与行为进行强制影响的一种目的性活动。

()

- A. 监督
- B. 检查
- C. 督察
- D. 监控

【答案】 A

【解析】 监督是指主体对客体的意志与行为进行强制影响的一种目的性活动,与其相近的概念包括监督与检查、督察、监控等,这几个概念在含义上无本质的区别。

考点二:教育督导的本质

1. 教育督导是一种国家管理教育的行政活动

教育对一国的经济、文化与社会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是人力资源再生产的重要手段。因此,自国家产生以来,教育权力一直是国家行政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教育权力影响扩大到平民阶层以后,国家教育管理职能相对于古代社会发生了很重要的变化,这种变化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

(1)国家教育规划职能的增强。进入工业社会以后,教育在促进经济发展与提升人力资源水平过程中的作用日益凸显,接受教育不仅是每一个公民的吁求,也是整个国家发展经济以及

提升社会文明水平的需要。因此,在工业社会中教育的规模得到了快速扩张,而为适应庞大規模教育管理上的要求,就必须增强国家的教育规划职能。

(2)教育经费的投入与支出成为国家的重要职能。教育规模的快速扩张,其必然意味着教育经费的投入与支出的快速增加。为了保障所有的适龄儿童都能够接受过上完满生活所需水平的教育,世界上很多国家都颁布实施了义务教育制度,并扩大了高等教育的规模。因此,公立学校的规模得到了快速的扩张,国家教育经费投入与支出的职能也因此得到了快速的增强。

(3)教育督导评价成为国家的一项重要行政职能。为使教育的规模发展以及质量提升能够适应一个社会、国家政治、经济以及文化发展的需求,这就需要对教育事业发展的状况进行监控,教育督导评价职能就会因此得到进一步加强。

教育督导评价从本质而言是国家管理教育的一种行政活动,其具有行政活动所具有的一切特征。

具体来说,教育督导行为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特征。

(1)从属法律性。

教育督导是一种执行法律规范的行为,其行为的开展须有法律根据,没有法律明确规定或授权,教育督导主体不得做出任何行政行为。

(2)裁量性。

教育督导活动虽然必须依法而行,必须有法律依据,但并不意味着其就必须机械地按照法律预先设计的路线、途径和方式行事,法律规定一般都会给教育督导主体留有一定的自主裁量空间。

(3)单方意志性。

教育督导主体在实施行政行为时不必与行政相对方协商或征得其同意,即可依法自主做出。

(4)强制性。

教育督导行为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政相对方必须服从并配合行政行为。否则,行政主体将予以制裁或强制执行。

(5)效力先定性。

教育督导行为一经做出,就事先假定其符合法律规定。

2. 教育督导是一项兼具监督与指导功能的行政活动

教育督导活动是一项保障国家教育法律法规有效执行,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水平提升的行政活动。在教育督导职能践履过程中,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其都具有监督与指导两种功能性特征。

教育法律法规执行的主体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教育行政组织,另一类是学校教育组织。前者是教育行政管理的主体,后者是办学的主体。无论前者还是后者,都必须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办学、有法必依。教育法律法规的意志是公众意志的体现,但未必是全体意志的体现。因此,这就会有可能在某些组织与个人身上存在着政令不通、有令不行的问题。此外,在教育执法过程中由于信息不对称与执行者寻租动机的存在,也可能会出现有法不依的问题。政令不通、有令

不行不仅会对法令的尊严构成损害,还可能会对教育事业发展构成阻碍。为了保障法令的尊严,政令畅通、法令必行,就必须对教育法规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与检查。在检查与监督过程中,被督导对象必须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规范自己的办学、管理以及教育教学行为。政府对教育行政组织与学校组织教育执法行为的监督是强制性的,下级政府、教育行政组织与学校必须接受政府的督导,必须严格遵循教育法律法规的要求。教育法律法规的遵循是强制性的,但是如何更好地执行教育法律规则是指导性的。因此,在教育督导过程中除了要严格依照教育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强制性要求以外,还需要根据被督导对象、任务的特点给予必要的行政指导。

教育事业发展既需要有强制力作保障,也需要有专业理念、技术的引领与指导。前者主要解决的是教育事业发展的稳定性与外在秩序问题,其本质是一个行政建构与社会建构的过程。后者主要解决的是教育事业发展的内在秩序问题,其本质是一个技术建构与自然建构的过程。外在秩序不能取代内在秩序,否则,就会出现教育发展的畸形与异化。内在秩序建构的过程就是一个不断地探究与认识事物发展规律,并按照事物发展规律进行技术建构与自然建构的过程。教育督导一方面要保障与促进外在秩序的建构与形成,另一方面需要预防与避免教育发展的畸形与异化的发生。因此,这就需要发挥教育督导的专业引领与指导的功能。如果脱离了专业引领与指导,就难以保障教育事业发展内在秩序的建构,很容易导致教育发展的畸形与异化。指导性是教育督导功能一项重要的特征。

在教育督导过程中,纯粹的监督与指导行为都是不存在的。教育督导的监督行为带有指导性,教育督导的监督行为也具有一定的监督性。协调好教育督导中监督与指导之间的关系,对于提升教育督导效能,更好地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3. 教育督导是保障受教育者身心发展的行政活动

国家设立教育督导的目的是保证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这些都是属于直接的目的,更为根本的目的是促进受教育者的身心得到健康的发展。

教育目的、方针、教育政策、教育法律法规都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在国家意志中,既有意识形态的因素,也有生产力的因素。意识形态指向于人的思想,而生产力则是指向于人的潜能。因此,在教育目的、方针、教育政策、教育法律法规中隐含的双重取向,一种是意识形态的取向,一种是生产力的取向。而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最终都是通过人的发展表现出来的。

素质教育是一种指向于人的身心发展的教育活动,它是在批判应试教育后提出的一种教育理念与政策主张。应试教育把知识与应试能力作为根本目的,而忽视人的其他方面的素质与能力的发展。素质教育就是要在知识传授的基础之上,使得学生的身体与心理都能够得到健康的发展。

教育质量是人、财、物、事等教育活动各方面要素质量的统称。教育质量存在着高低、好坏之分。人才质量是教育质量中作为核心的要素。人才质量是通过受教育者的身心发展水平进行衡量的。保障与提升教育质量最终是以受教育者身心发展水平来衡量的。

教育公平与教育质量一样,同样也会涉及教育活动要素的方方面面,诸如教育财政公平、教

育教学设备投入公平、师生交往公平等,但教育公平的核心要素是受教育者机会分配的公平。每一个人的兴趣、爱好、取向不同以及能力素质不同,不可能要求所有的人都具有相同的发展结果。因此,教育公平的核心内容就是受教育者在起点与过程中得到公平的对待。如果在起点与过程中能够得到公平的对待,那么,结果就是公平的。教育结果的公平是一种有差异的公平。

国家设立教育督导制度,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从根本上说就是要提高受教育者的身心发展水平,提高未来人力资源或人才的再生产与竞争能力。

4. 教育督导是一项具有强专业性要求的行政活动

教育督导作为一项行政管理活动,其主要是由计划、组织、指导、协调与控制等职能组成的。不论是计划职能、组织职能,还是协调、指导与控制职能,其本质与目的基本上都是一样的,但其专业性要求却存在着很大的不同。教育督导与其他行政管理活动一样,亦是一项专业性要求很强的行政管理活动。教育督导的专业性不仅要提升教育督导人员的管理技巧与技能,也需要加深其对督导对象的理解,提高教育督导的技巧与技能等。提升与体现教育督导行政的专业性,对于保障与提升教育督导人员专业化水平,以及整体提升教育督导工作的质量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教育督导人员,尤其是督学在教育督导过程中必须懂得与掌握以下三个方面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1) 督导专业知识与技能。

督导的专业知识包括督导政策知识、督导理论知识、督导实践知识;督导的专业技能包括制定督导方案技能、沟通协调技能、撰写督导报告技能以及评价反馈技能等。

(2) 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与技能。

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包括与督导相关的教育政策知识、教育管理理论知识与教育管理实践知识;教育管理专业技能包括计划技能、组织技能、沟通技能、协调技能、控制技能等。

(3) 教育教学专业知识与技能。

教育教学专业知识与技能既包括教的基本原理与技能知识,也包括学的原理与技能知识。

遵循事物发展本身的逻辑是专业理念与技术正当性确立的重要基础。为了更好发挥教育督导之于教育事业发展的保障与促进作用,在对与专业理念与技术相关的业务进行督导时,应该适用专业指导逻辑,而不是行政强制逻辑。

真题链接

单项选择题:不属于督导的专业知识的一项是 ()

- A. 督导政策知识
- B. 督导理论知识
- C. 督导实践知识
- D. 撰写督导报告技能

【答案】 D

【解析】 督导的专业知识包括督导政策知识、督导理论知识、督导实践知识。

考点三:教育督导的基本目的

教育督导目的是教育督导行为的原初动机,教育督导活动开展的依循。概括地讲,我国教

育督导目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保证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得到了快速的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由宪法中的教育条款、教育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不同层级与法律效力的法律法规构成的法律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重要法律的颁布，在规范与保障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过程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首先是国家教育意志的体现，其次才是社会教育意志与个体教育意志的体现。因此，当社会教育意志、个体教育意志与国家教育意志相冲突时，那么，二者要服从于国家教育意志的诉求。一个良善的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不仅能够实现国家教育意志，也能够实现其与社会教育意志以及个体教育意志的协调与统一。

不论国家教育意志与社会教育意志、个体教育意志之间是否能够实现协调与统一，执行的过程中可能都会存在政治阻滞、经济阻滞、技术阻滞等问题，进而会阻碍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目的与目标的顺利实现。因此，为了保障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目的与目标的顺利实现，就需要对执行主体进行必要的督导。教育督导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要保证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2. 保障素质教育的有效实施

素质教育既是一种理念，也是我国一项基本的教育政策。保障素质教育的顺利实施，不仅是克服应试教育的需要，也是提升整个国家国民素质的长期的、战略性工程。国务院原副总理李岚清指出：“素质教育从本质来说，就是以提高国民素质为目标的教育。”加强对素质教育实施状况的督导，不仅关乎个体的发展问题，而且关乎整个国家与民族的发展问题。保障素质教育的有效实施是教育督导的另一重要目的。

3. 保障与提升教育质量

质量是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属性之一，除此之外，教育事业发展的属性还包括效率、规模、效益与公平。质量与教育事业发展的其他属性之间既是相互矛盾的，也是相互统一的。质量是教育事业发展的核心属性，没有质量，那么效率、规模、效益与公平，就很难更好地发挥其效能。

教育规模主要是由一个国家与社会的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教育效率与效益，既会受到经济发展因素的影响，也会受到专业技术因素以及制度因素的影响。教育公平主要受制度因素影响，教育质量主要受教育人力资源水平、专业技术进步与制度等因素的多重影响。教育督导制度作为国家实施的一项基本的教育制度，其在保障与提升教育质量的过程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教育督导作为国家的基本的教育制度，其基本作用主要有两个方面：其一，保障与维护教育系统内部的秩序；其二，保障与提升教育质量。前者是教育督导的间接目的，后者是教育督导的直接目的。保障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以及保障素质教育的

有效实施具有双重作用:一重是建构有利于教育事业发展的秩序、保障教育系统的稳定;另一重是保障与提升教育质量。教育督导在保障与提升教育质量过程中,主要有三种方式:其一是制度保障;其二是专业保障;其三是技术保障。

4. 保障与促进教育公平

教育公平是教育事业发展的属性之一,保障与促进教育公平同样是教育督导重要的教育目的。

教育公平主要是由教育投入公平、教育权利或机会分配公平组成的。

保障与促进教育公平具有两个方面的意义:其一,保障教育系统能够建构良好的秩序;其二,让每一个人都能够平等享有发展的机会或权利。目前,我国教育公平主要是民生取向的。民生取向的教育公平就是要首先保障在教育权利或机会分配过程中,每一个人都能接受之于个体的生存、发展而言必须应该接受的教育。其次,就是要保障每一个人都能够接受基本相同的教育。

以上从制度规定的意义上,讨论了教育督导的基本目的。众所周知,教育督导制度不是基于某个人利益诉求而设立的,而是基于国家与社会利益诉求而设立的。这一根源决定了教育督导目的直接关乎的不是个人利益,而是国家利益与社会利益。教育的国家利益与社会利益是通过个体受教育的需求及其身心发展而实现的。因此,保障与提升教育质量是教育督导的核心目的与价值诉求。教育督导目的的确立需要协调好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以及个体利益之间的相互关系。

真题链接

单项选择题:教育督导的核心目的与价值诉求是 ()

- A. 保障与促进教育公平
- B. 保障素质教育的有效实施
- C. 保障与提升教育质量
- D. 保证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答案】 C

【解析】 保障与提升教育质量是教育督导的核心目的与价值诉求。

考点四:教育督导的基本原则

教育督导原则是教育督导活动的开展应遵循的基本要求。合理地确定教育督导的原则对于保障与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概括地讲,在教育督导过程中应该确立以下几种基本原则。

1. 合目的性原则

2012年9月9日国务院公布,10月1日起施行的《教育督导条例》明确指出,我国教育督导制度设立的根本目的是保证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在教育督导过程中不论是个体的行为,还是组织行为都不能违背《教育督导条例》中规定的合目的性要求。

《教育督导条例》规定的目的就是教育督导活动的根本性的目的，是保障与促进教育事业发展需求的集中反映。在教育督导制度实施过程中，任何一项教育督导行为都有它特定的目的性，但是不管是什么样的教育督导行为，其目的的设定都必须符合教育督导总的根本性目的要求，不能与其相冲突，教育督导总的根本性目的是教育督导行为的依据。

2. 科学性原则

教育督导本身是一种行政活动，而不属于科学研究活动，但为了提高教育督导的效率与效益，在开展教育督导活动过程中就必须要遵循有关科学性原则的要求。概括地讲，在教育督导过程中应遵循的科学性原则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内容。

(1) 以事实为依据。教育督导过程首先是一个对事实进行了解的过程，其次才是一个进行价值判断的过程，没有对事实的了解，就不能进行价值判断。

(2) 进行科学判断。教育督导是在价值判断基础上进行的一种行政监督与指导活动。价值判断正确与否直接决定着教育督导工作的成败，因此，为了提升价值判断的准确性就必须要遵循科学性要求。科学判断包括两个方面含义：一方面是要运用科学方法进行判断；另一方面是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的要求。

科学性原则要求应伴随教育督导整个过程。但在不同教育督导阶段，科学性原则的要求与应用是不同的。在进校督导前，教育督导首要遵循的是目的性、可行性与有效性要求，其次才是科学性要求。进入学校督导过程中在资料收集与分析以及报告的撰写等方面首要遵循的是科学性要求，而不是其他方面要求。在进校督导结束后，尤其在督导结果反馈过程中首要遵循的是艺术性与政策性要求，而不是科学性要求。

3. 客观性原则

在教育督导过程中，客观性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1) 不捏造事实，并能对事实进行澄清。在教育督导过程中，既不能反馈自己不知道的问题，也不能反馈自己没有调查清楚的问题。尤其是在撰写教育督导报告的过程中，不捏造事实是保障教育督导客观性最为重要的，也是首要的要求。

(2) 反馈与交流共识的结论。对于一些重要的问题要进行三角互证，三角互证目的就是为了形成共识，消除个人偏见。搁置个人的偏见是实现教育督导客观性的基本保障。

(3) 按事实说话，尊重规律要求。即根据事实下结论，对策与建议以及其他的一些指导性意见不能违背教育规律要求。

(4) 掌握科学方法。科学探究的过程就是一个发现事实、探究真理的过程。在教育督导过程中，如果不掌握科学的方法，那么，事实与真相就难以获知。掌握科学方法亦是保障教育督导客观性实现的重要诉求。

4. 有效性原则

有效包括效率与效益两种含义。效率与效益的含义是不同的，效率是指单位时间内完成任务的多少，而效益则是指消耗单位成本所获得的收益。效率与效益既可能是一致的，也可能是冲突的。效率高，效益未必就高；反之，效益高，效率未必就高。效率有高有低，效益也有高有低，二者之间在理论上具有四种关系类型：高效率高效益、高效率低效益、低效率高效益、低效率

低效益。

在教育督导实践过程中,上述效率与效益之间的任何一种关系都可能发生。在教育督导活动开展过程中,应该坚持效益优先原则。效率与效益具有双重指向:一重指向于教育督导人员,另一重指向被督导对象。教育督导所要实现的效率最终是通过被督导对象活动的效率与效益来衡量的。

真题链接

简答题:简述教育督导的基本原则。

【答案】 概括地讲,在教育督导过程中应该确立的基本原则有合目的性原则、科学性原则、客观性原则、有效性原则。

考点五:教育督导的基本类型

教育督导活动的属性与构成要素包括了对象、职能、体制、方式与方法等。从教育督导不同的构成要素与属性分析,其就会有不同类型的表现形式(见表1-1)。

表1-1 教育督导类型与方式

	从督导体制分析	从督导职能划分	从督导方式划分		从督导内容划分
			任务时间特征	周期特征	
督导类型	从属制 独立制 混合制	指导型 监督型 指导-监督型	过程性督导 终结性督导	定期督导 经常性督导	综合督导 专项督导

(一) 从督导体制划分

根据教育督导机构与教育行政机构之间的关系不同,教育督导可以划分为从属制、独立制和混合制三种类型。

1. 从属制

教育督导组织机构设置于教育行政机构内部,是一级教育行政机构的下属单位,接受教育行政首长的领导。教育督导组织无独立于教育行政机构的财政预算、编制与人事权。这种类型的教育督导体制有利于获取更为充分的教育事业发展信息,便于深化对教育事业发展过程的了解,发挥教育督导对宏观教育政策的制定以及宏观决策的影响。这种体制也存在着一定的弊端,如教育督导权力的行使会受到教育行政机构的制约,对教育行政机构的监督作用也难以得到有效发挥,等等。

2. 独立制

教育督导组织机构独立于教育行政机构而设置,是与教育行政机构平行设置的一级行政机构。教育督导职能直接受政府部门的首长领导,而不是接受教育行政机构首长的领导。教育督导组织有独立于教育行政机构的财政预算、编制与人事权。在这种体制中能够独立行使教育督导的职能。这种体制优势在于教育督导机构不会受到教育行政组织的权力制约,同时对下一级政府履行的教育行政职能也具有监督作用。不利之处在于其不能完全融入教育行政过程之中,

难以获取更为充分的教育事业发展中的过程性信息,对教育政策制定与宏观的教育决策影响也比较有限。

3. 混合制

教育督导机构没有进行独立设置,教育督导职能由教育行政机构履行,每一个教育行政人员都有督导的职责。在这种体制中,有专门的教育督导职能但没有专门的教育督导机构。专门的教育督导的职能是由教育行政机构、学校组织人员来履行的。

(二) 从督导职能划分

教育督导具有指导与监督两种职能。根据教育督导职能来划分,教育督导有三种类型:指导型、监督型以及指导-监督型。

1. 指导型

指导型教育督导是以行使指导职能为主的一种教育督导类型。在这种类型的教育督导中,主要是以保障与促进学校发展为目的,虽然也会对学校实施一定的监督,但是以实施对学校发展的指导为主。形成性评价、过程性评价与发展性评价多属于此种类型。这种类型的督导方式具有很强的发展性、专业性的特点。

2. 监督型

监督型教育督导是以行使监督职能为主的一种教育督导类型。在这种类型的教育督导中,也有保障与促进学校发展的目的,但其主要是以实施对学校的监督职能来实现的,很少有对学校实施发展上的指导。目标达成性评价、标准参照性评价、终结性评价多属于此种类型。这种类型的督导方式具有很强的规范性、行政性的特点。

3. 指导-监督型

指导-监督型是一种兼顾指导与监督两种职能的教育督导类型。在这种类型的教育督导活动中,不仅会对督导对象管理规范、办学规范以及教育目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也会对教育管理与学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诊断与指导。指导-监督型教育督导活动目的是多元性的,其兼具指导型、监督型两种类型教育督导活动的特征。

(三) 从督导方式划分

教育督导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教育督导方式是在同一维度上,有的则是分属不同的维度。以下从两个维度来对教育督导类型进行划分。

1. 教育督导任务时间特征维度

从教育督导任务的时间特征来划分,教育督导可以分为过程性督导与终结性督导两种类型。

(1) 过程性督导是对督导对象从事的活动未终结前进行的督导。任何一个活动都有一个终结性问题,在此前所开展的督导活动都属于过程性督导。过程性督导是以计划、项目或政策的目标为依据的。主要是对被督导对象其任务、目标完成的状况进行的督导。因此,过程性督导也具有一定的结果导向,不过这种导向指向于被督导对象行为的改进,而不是行为的终结。过程性督导是诊断性、指导性与发展性的。

(2) 终结性督导是对督导对象从事的活动及其最终产生的影响所进行的督导。终结性督

导既包括活动开展预期效果的督导,也包括非预期影响的督导。与过程性督导一样,其同样也是以计划、项目或政策目标为依据的。终结性督导不是指向被督导对象行为的改进,而是指向行为的终结。终结性督导是监督性、结果性的。

2. 教育督导活动周期特征维度

从教育督导是否具有周期性来划分,教育督导可以划分为定期督导与经常性督导两种类型。

(1)定期督导是指应用基本相同的方案对被督导对象每隔一段时间所采取的督导。定期督导具有周期性、综合性、重复性等特征。因此,定期督导的周期不能太短,否则就会对学校的正常工作构成干扰。定期督导多长时间开展一次,应该根据督导的任务、学制年限以及校长任期时间综合考虑来确定。我国实施的综合性督导就属于定期督导,一般的情况下是3~5年督导一次。

(2)经常性督导没有明确的时间、方案上的要求,其实施具有随机性特点。虽然经常性督导没有明确的方案要求,但其实施亦需有明确的目的、对象与任务。经常性督导没有固定的周期要求,是定期督导的必要补充。尽管经常性督导没有周期性要求,但一学期对学校进行随访督导的次数也不能太多,否则,会对学校正常的工作开展构成干扰。责任区督学自主实施的督导就是属于此类督导。

(四)从督导内容划分

从督导内容的单一性与综合性来分析,教育督导可以划分为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两种类型。

1. 综合督导

综合督导的对象主要是学校,其是一项对学校全面工作开展的督导。学校的工作主要包括领导与管理、教学、课程建设、德育、师资队伍建设、科研等。综合性督导的内容应该尽可能涵盖上述几个方面,至少需要包括其中三个方面的学校工作内容,否则,就不能称为综合督导。综合督导需要投入的人力、物力很大,且进校督导的时间也会较长,一般为两天,最多不能超过三天。如果超过三天,就容易对学校正常工作的开展构成一定的干扰与影响。

2. 专项督导

专项督导的对象既可能是学校,也可能是政府。专项督导多是为保障特定教育政策、法律法规的实施以及特定时期出现的特定任务而实施的。其既可能涉及学校的内部工作,也可能会涉及学校外部的管理工作。专项督导的内容一般都具有影响大、政策性强、急需性强等特点。专项督导不具有周期性与重复性。

真题链接

名词解释题:定期督导

【答案】定期督导是指应用基本相同的方案对被督导对象每隔一段时间所采取的督导。

考点六：教育督导基本特征

概括地讲，教育督导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特征。

1. 强制性

政府部门开展的教育评价活动与社会组织的一项重要区别是其具有强制性，社会组织开展的教育评价活动则是建立在双方自愿协商基础之上的。行政强制性对于保障与提高行政权威是不可缺少的前提条件。赋予教育督导职能以一定的强制性是保障与提升教育督导权威性以及教育质量的重要前提，亦是保障集体意志的达成与实现的重要条件。政府开展的教育评价活动其强制性有两方面来源。

(1) 法制来源。教育督导是由法律规定的一种教育行政制度与职能。教育督导的强制性是由法律赋予的，并且，也是由其被法制化后而形成的。正因如此，在教育督导工作开展过程中，不论被督导对象是否愿意，都必须要接受政府部门的督导。

(2) 职权来源。几乎不存在着不具有强制性的职权，因为一个科层化的行政体制中是存在着等级与层次之分的。在这种组织体系中，上一级职权的人对下一级职权的人在工作上拥有近乎天然的强制性要求的权利。

2. 监督性

教育督导主要属于行政监督与直接监督，而不是社会监督与间接监督。

(1) 行政监督。行政性监督具有合法性、强制性、规范性、组织性、利害性等特征，其对被督导者或督导对象而言具有很大的外部性。外部性既有正的外部性，也有负的外部性。教育督导作为行政监督，对于被督导者或督导对象具有很高的利害性，因此，如果督导不当就很容易导致负的外部性发生。一个科学的有效的教育督导过程，就是一个保障增加其正外部性，而避免或降低其负的外部性发生的过程。

(2) 直接监督。直接监督相对于间接监督而言，虽然监督成本高，实施起来比较困难，但容易收到比较明显的监督作用与效果。直接监督主要适合于那些政策性、规范性、行政性比较强的领域的工作。

3. 指导性

教育督导评价职能的重要目的是促进教育目的与方针的实现、教育政策与法律法规的执行以及学校组织的发展。

在教育督导评价过程中，除了法制规定的必须强制执行以外，其他方面职能的践履都是指导性的。为了更好地发挥教育督导评价的指导性职能，首先，需要把促进学校发展作为督导评价的根本目的；其次，在督导评价过程中之于学校评价的结论必须建立在有利于学校发展的基础之上；最后，之于学校发展的建议需要符合学校实情，取得学校组织的认可。

4. 专业性

教育督导评价是一项通过主观判断来反映与呈现客观现实并带有政策性的认识活动。这就决定了评价活动本身存在着两大局限：第一，主观性，任何一种评价活动不论其多么科学，都具有一定的主观性，这种主观性无论凭借什么样的手段在评价活动中都无法得到根本消解；第二，非彻底性，教育督导评价从根本上来说是人类的一种认识活动，人的认识活动具有非彻底

性,即无论在任何条件下人类都不能够达到对认识对象的彻底认识与了解。而为了提高教育督导评价的质量,就必须尽可能消解在评价活动中所潜在的主观性与非彻底性的存在。评价科学的进步与发展过程亦是一个评价的主观性与非彻底性不断消解的过程。掌握了教育督导评价的技术与方法,并不一定就能够得出相对客观的结论。为了使获得的结论更为客观,就需要对被督导评价的对象与内容有深入的认识与了解,这是教育督导评价专业性的另一体现。认识与了解教育督导评价对象与内容,一方面,需要掌握教育督导评价的技术与方法;另一方面,需要掌握同督导评价对象、内容直接相关的专业知识与经验。

真题链接

- 单项选择题:**教育督导主要属于 ()
- A. 行政监督与直接监督
 - B. 社会监督与间接监督
 - C. 行政监督与间接监督
 - D. 社会监督与直接监督

【答案】 A

【解析】 教育督导主要属于行政监督与直接监督,而不是社会监督与间接监督。



知识强化训练

一、单项选择题

1. 教育活动存在家庭教育、学校教育以及_____三种基本形式。 ()

 - A. 社会教育
 - B. 国家教育
 - C. 自我教育
 - D. 网络教育

2. 教育督导作为国家教育管理的一项职能,其所拥有的职权是 ()

 - A. 行政性与私人性的
 - B. 私人性与公共性的
 - C. 强制性与公共性的
 - D. 行政性与公共性的

3. 国家设立教育督导的根本的目的是 ()

 - A. 保证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 B. 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 C. 促进教育公平
 - D. 促进受教育者的身心得到健康的发展

4. _____既是一种理念,也是我国一项基本的教育政策。 ()

 - A. 素质教育
 - B. 应试教育
 - C. 网络教育
 - D. 高等教育

5. 教育督导是主要面向_____开展的一项管理活动。 ()

 - A. 社会教育
 - B. 家庭教育
 - C. 学校教育
 - D. 网络教育

6. 教育目的、方针、教育政策、教育法律法规都是_____的体现。 ()
 A. 政府利益 B. 国家意志
 C. 权利义务 D. 国家强制力
7. 教育事业发展的属性不包括 ()
 A. 质量 B. 规模
 C. 效率 D. 平等
8. _____是一种指向于人的身心发展的教育活动,它是在批判应试教育后提出的一种教育理念与政策主张。 ()
 A. 素质教育 B. 基础教育
 C. 课程教育 D. 特长教育
9. 教育事业发展的核心属性是 ()
 A. 效率 B. 质量
 C. 规模 D. 效益与公平

二、名词解释题

1. 教育督导
 2. 教育督导主体

三、简答题

1. 简述教育督导行为的特征。
 2. 简述教育督导的基本作用。



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 A

【解析】 教育活动存在家庭教育、学校教育以及社会教育三种基本形式。

2. 【答案】 D

【解析】 教育督导作为国家教育管理的一项职能,其所拥有的职权是行政性与公共性的,因此,其不宜也不应该侵入到私人领域之中,亦即国家不宜对家庭教育以及具有典型私人性的社会教育进行督导。

3. 【答案】 D

【解析】 国家设立教育督导的目的是保证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这些都是属于直接的目的,更为根本的目的是促进受教育者的身心得到健康的发展。

4. 【答案】 A

【解析】 素质教育既是一种理念,也是我国一项基本的教育政策。

5.【答案】C

【解析】教育督导是主要面向学校教育开展的一项管理活动,而不是面向非公共性的社会教育与家庭教育开展的管理活动。

6.【答案】B

【解析】教育目的、方针、教育政策、教育法律法规都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7.【答案】D

【解析】质量是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属性之一,除此之外,教育事业发展的属性还包括效率、规模、效益与公平。

8.【答案】A

【解析】素质教育是一种指向于人的身心发展的教育活动,它是在批判应试教育后提出的一种教育理念与政策主张。

9.【答案】B

【解析】质量是教育事业发展的核心属性,没有质量,那么效率、规模、效益与公平,就很难更好地发挥其效能。

二、名词解释题

1. 教育督导就是指教育督导机构为了保障与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依据一定时期国家教育目的、方针与法律法规要求,对教育管理活动与学校教育活动开展的监督、检查与指导的行政管理活动。
2. 教育督导主体是指参与到教育督导活动之中,对教育督导客体进行监督与指导的组织与个体。

三、简答题

1. 教育督导行为的特征有:从属法律性;裁量性;单方意志性;强制性;效力先定性。
2. 教育督导作为国家的基本的教育制度,其基本作用主要有两个方面:其一,保障与维护教育系统内部的秩序;其二,保障与提升教育质量。